



日本金融

强存山 孙志辉 等编著



《世界各地金融》丛书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世界各地金融》丛书

日 本 金 融

强存山 孙志辉 编著

(苏)新登字 011 号

日 本 金 融

强 存 山、孙 志 辉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南京印刷包装装潢总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331 千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305-02548-8 / F · 394

定价: 9.00 元

研究世界各地
金融情况，促进
我国之国际金融事
业发展。

王德衍

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

中国银行总行王德衍行长题词

《世界各地金融》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委 员	吴骏生		
副 主 任 委 员	焦坤生	曹效天	张忠如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关富	王根华
	孔祥贤	何 平	邱根泉
	唐水娣	黄亚萍	巫建彬
顾 问	陈彪如	张德宝	洪银兴

编 辑 部

主 编	张忠如
副 主 编	王根华
总策划兼总审校	孔祥贤
成 员	凡参与编写者都是成员

目 录

第一部分：外国汇兑概论

一. 导言	1
二. 外汇交易	2
(一) 汇款	2
(二) 托收	3
(三) 信用证项下业务	4
(四) 远期外汇	5
三. 通过“买入票据”或“卖出票据”进行外汇交易	6
(一) 资金头寸的调节	7
(二) 外汇头寸的调节	8
四. 外汇汇率	10
五. 结束语	12

第二部分：外汇业务实务

一. 导言	13
(一) 银行间的代理行协议书	13
(二) 控制文件	15
(三) 代理行的选择	16
二. 汇款业务	17
(一) 定义和外国汇款的过程	17
(二) 汇出汇款程序	21
(三) 汇入汇款程序	27
三. 汇款的附属业务	29
(一) 光票的定义和种类	29
(二) 银行支票	30
(三) 私人支票	31

(四) 旅行支票	31
(五) 外币	33
(六) 旅行信用证	34
四. 跟单汇票业务基本原理	34
(一) 信用证	34
(二) 货运单据	38
五. 出口押汇业务	45
(一) 出口程序概要	45
1. 订立出口合同	45
2. 备货发运	48
3. 出口许可证	48
4. 清关、装运及保险	49
5. 跟单汇票的议付	51
(二) 出口信用证	52
1. 信用证通知书	52
2. 信用证的保兑	55
3. 信用证的转让	56
(三) 信用证项下的议付	57
1. 与客户的协议书	57
2. 收到要求议付的出口汇票	58
3. 审查出口汇票及货运单据	59
4. 有不符点的出口汇票	65
5. 汇票的承兑与付款	67
6. 议付货款或托收货款的支付	68
(四) 已议付票据的处置	68
1. 寄往代理行	68
2. 出口汇票的结算	69
3. 发现有不符点的汇票	71
六. 进口押汇业务	72
(一) 进口程序概要	72

1. 签订进口合约	73
2. 开立进口信用证	76
3. 远期外汇契约	77
4. 凭担保书提货	78
5. 收单及交单	79
6. 清关	80
(二) 进口信用证	81
1. 进口信用证业务的特点	81
2. 批准开证	81
3. 开证申请书	83
4. 开立信用证程序	87
5. 信用证的注销或修改	90
6. 帐务处理	91
7. 银行费用	91
(三) 进口押汇处理程序	91
1. 信用证项下的票据汇票	91
2. 无证托收项下的票据	97

第一章 日本概况

日本国 (Japan) 是亚洲大陆东缘太平洋西北部的一个岛国，由北海道、本州、四国和九州 4 个主岛及其附近 3 900 多个岛屿组成，呈弧形南北延伸约 3 800 公里，国土总面积约 37.7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 3 万多公里，是世界上海岸线最长的国家之一。日本东濒太平洋，西隔东海、黄海、朝鲜海峡、日本海同中国、朝鲜、俄罗斯相望。

第一节 日本发展简史

考古学家们的研究成果表明，日本的初期居民是来自亚洲东部各地和太平洋南部岛屿的移民，在公元前 3~4 世纪时，一个被称为大和的民族逐渐取得了优越地位，此即一般人们公认的日本人的祖先。

公元 4 世纪中叶，古代的日本实现了国家的统一，5 世纪初达到鼎盛时期，其势力扩及朝鲜岛南部。公元 645 年发生大化革新，建立起以天皇^①为绝对君主的中央集权国家体制。天皇的活动中心则在奈良、京都、大阪等城市之间转辗不定。794 年，日本仿照当时中国唐朝首都的结构建设了首都——京都市。从此，在近千年之久的时间里，京都一直是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①“天皇”是日本皇帝的称号，基于“万世一系”的思想，日本各代幕府虽强，却绝不推翻天皇，因此日本皇室从古至今都是一脉相承，并无改朝换代。传说中日本的第一代天皇是神武天皇，他从日向（今九州宫崎县内）东征，经濑户内海，辗转进入大和（今本州近畿地方奈良县内），臣服当地各族，公元前 660 年在南旁橿原宫（今奈良县橿原市）即天皇位。

态通常是经过中央银行来进行调整的。（译者注：拿日本来说，是经过“日本银行”——Bank of Japan 来调整的。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Bank's Bank，每家银行都在中央银行开有帐户，各银行之间的资金差额可以通过开在日本银行的帐户来进行调整。）特别是中央银行的办事机构可以应普通银行的要求（这时普通银行是作为中央银行的客户）将资金从大阪调拨到东京或从东京调拨到大阪。例如，在东京的一家现金盈余的银行就会要求中央银行的东京总行支付差额给在大阪的资金短缺的银行，或者正好倒过来。在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之间，从普通银行那儿收到的和支付出去的金额是相抵销的，一旦发生了任何不平衡都由中央银行作最终调整。这就是国内汇兑的基本过程。

国际汇兑与国内汇兑的基本差别在于：国际汇兑的债权和债务人中，有一方在国外，债务的结算不能用当地货币来进行，因为在国外的对方也许不能在他们的国内使用另一国的当地货币。因此，想要支付外国货币给在外国的对方就必须要求本国的某个银行凭本国货币来支付一定数量的外币给对方。换句话说，一方以本国货币向银行购买外币支付给国外的另一方，而在国外的另一方从付款人那儿收到外币的支票或汇票后，凭以向当地的银行兑取与支票或汇票的面额相等值的本国货币。

从上述我们可以看出，由于付款是以外币进行的，外币兑换成本币，或本币兑换成外币的情况总是经常发生的，所以国际汇兑总是要涉及到外币的买进与卖出。国际汇兑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就是“兑换率”问题。

那末，对于银行来说，买进与卖出外汇有什么作用？正如上面讲到的，进行本国货币的买卖时，有两家银行作为中介人，银行的现金资金不是增加就是减少，各银行间的资金头寸可以通过中央银行来调整。而在外汇的买卖中，现金头寸的变化不是以本币表示，而是以外币表示的，并且又不存在像中央银行那样的金融机构来作为外汇的最终结算代理人，因此，各银行必须自行调整和管理其外币资金。

总之，国际汇兑与国内汇兑在很多方面是大不相同的，因为国际汇兑是一种国与国之间涉及到从本币兑换成外币的支付结算方式。

二、外汇交易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一) 汇款 (Remittance)

一般地来说,解决分处两地的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由债务人把资金汇给债权人(顺汇)——汇寄法;另一种是由债权人开立汇票通过银行向债务人收取(逆汇)——出票法。外汇业务也是同样的原理。前一种方式叫“汇款”(Remittance),后一种叫“委托收款”(Collection)。

首先,我们来说明“汇款”方式。假定东京的甲要寄一万美元给纽约的乙,他在东京支付相等于一万美元的日元,向一家日本的银行购买一张在纽约付款的一万美元的美元支票,然后将支票寄给乙,乙即可凭此支票在纽约的付款银行兑取一万美元现金。这种汇款对于在东京的银行来说叫做“卖出票据”(Bills Sold),因为它是应甲的要求卖出外汇票据,收进日元的,而这种业务对于纽约的付款银行来说叫做“应付票据”(Bills Payable),因为它在该支票被提示(presentation)时,即须付出美元现金。

(二) 托收(Collection)

那末,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收款又是怎样处理的呢?在此方式下,债权人向银行出售可以向国外的债务人索取款项的资产票据,然后这家银行则从债权人的所在地向债务人收取款项。例如,东京的A公司向纽约的B公司出口价值十万美元的货物后,出具一份以B公司为付款人的汇票,请东京的某银行议付(negotiate)汇票,以收回出口货物的货款。该银行则把此汇票寄给纽约的一家代理银行,委托代理行向B公司收取汇票的票面价值。这种业务对于东京的银行来说叫做“买入票据”(Bills Bought),因为它是向A公司买进了这张汇票;而对于纽约的银行来说则叫做“托收票据”(Bills for Collection)。

上面讲的只是关于汇票的正常交易,但当交易的时间比较紧迫时,也可以用电传发出电汇支付委托书。虽然国际间的债务结算只有上述的汇款与托收两种方式,但从手续上来说,汇款在某种程度上比托收简单,因为在托收业务中还常常包括银行对顾客的融资。一般来说,国际支付结算中最重要要素——对外贸易的结算,采用的是委托收款的方式。

当对外贸易的货款支付方式是采用托收方式时,出口商(债权人)出具一份以进口商(债务人)为付款人的汇票,交给银行议付,以收回出口货物的货款。然而,对于银行来说,只有当他确信该汇票一定会被进口商付款时才会同意议付。当然,议付时,代表货权的提单、保险单、发票和其他单据(即:货运单据)也由出口商一道提交银行。这些单据是作为可能发生对方

不付款情况时的一种抵押品，一旦进口商拒付汇票时，银行则不会把货运单据交付于他，进口商也就无从提取货物。但是，有的时候，当进口商不愿意承付汇票时，该汇票项下的进口货物的价值便会降低，所以银行不可只依赖于拥有货物所有权，因为拥有的这些货权并不足以抵偿银行在议付汇票时支付给出口商的金额。这就是为什么银行比较愿意议付信用证项下的出口汇票的道理。信用证是一种由开证银行应进口商的要求开立的保证文件。开证行向出口商承诺，当进口商不付款时，由开证行履行付款义务。一般来说，银行的资本与信用是毋庸置疑的，有了银行的信用保证，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就会毫不犹豫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进行议付。

(三) 信用证项下业务(Transactions under Letter of Credit)

信用证是进口商根据销售合同或贸易契约提出申请，再由开证行开立的。当开证申请书提交给某家银行时，银行^①以根据进口商的资信情况，要求他提供质押或开证保证金，或者只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之后开立信用证。这种信用证有时由开证行直接寄给出口商，但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寄给出口商所在地的一家银行，然后经过这家银行将信用证通知给出口商。出口商在收到信用证之后备货发运，然后出具一份以进口商（或某个指定的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将汇票和随附的有关货运单据提交给银行议付，从而收回出口货物的货款。

从以上我们不难看出，国际贸易的结算，只有利用像信用证这样的便利，才能得以顺利地进行。

银行在议付出口商出具的汇票时，支付给出口商与汇票金额等值的当地货币，并扣除从议付日到汇票满期日这一段期间的利息（这种做法称为“贴现”——discount）。议付后的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一并寄往开证行，开证行（进口商所在国的银行）收到这些单据后，向进口商提示汇票，要求他付款或承兑。

对汇票的承兑，在法律上具有约束承兑人必须支付汇票金额的作用。在形式上只是要求进口商在汇票上进行背书。但是汇票只要一经承兑，进口商即已承担了必须对汇票履行付款义务的法律责任。承兑这种实务的由来，主要是产生于贸易条件中的远期付款（加上“宽限日”（Grace Days），例如见票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付款时才发生，即期汇票要求承兑的情况则比较少见。

一份一经承兑即可支付的汇票称为“即期汇票”(“见票即付”——at sight), 而承兑之后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等等才付款的汇票分别称为“见票后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等等)付款的汇票(at 30 days, 60 days, 90 days sight)”。前面已经讲过, 从议付日开始到汇票的满期日之间的这段时间的利息, 通常是由议付行向出口商收取的——“贴现”(银行在议付时从货款中内扣这段时间的利息。)进口商将在汇票的满期日才支付汇票金额, 从而从银行取得货运单据, 再凭此货运单据(提单——B/L)提取货物。但是, 如果进口商的资信可靠, 值得信赖时, 银行也可以不先收款而把货运单据交给他。前一种情况叫做“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D/P), 后一种情况叫做“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A)。在“承兑交单”情况下, 进口商可以在出售货物之后才对外支付汇票款项, he 可以从延迟付款中得到好处。

综上所述, 从议付日到最终的实际付款日之间的这一段时间里, 由银行向出口商提供信贷(译者注: 实际上, “议付”这个行为本身就是银行对商人提供的一种信贷便利)以弥补这段时间间隔, 简单地说, 这就是对贸易的融资。

(四) 远期外汇 (Forward Exchange)

上文中已概述了用“汇款”和“委托收款”了结国际间债务的方式。无论哪一种方式中都包含了一种叫做“远期外汇”的业务。

比方说, 一家日本的出口商对外签订了一份出口一千包丝纱的销售合同, 金额为一千美元。假定当时的外汇牌价为 $US \$ 1 = J¥300.00$, 这样, 一千美元也就是等于三十万日元, 这时, 如果出口商设法以不到三十万日元的价格向供货人购得一千包丝纱的话, 他就可以从这笔生意中赚到利润了。当然, 实际上当他对外签订合同时, 早已和供货人以低于三十万日元的价格订立了合同, 就是指望赚取一定利润的。然而, 如果在出口商买进丝纱装货发运并出具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提交银行议付之前, 外汇汇率变化为 $US \$ 1 = J¥250.00$ 时, 由于他只能收回二十五万日元的货款, 从而将蒙受五万日元的损失。为了避免这种汇价上的风险, 当他与进口商签订销售合同时, 通常又同时与银行签订一份契约, 规定在日后议付汇票时按 $US \$ 1 = J¥300.00$ 的牌价折算。这种契约叫做“远期外汇契约”。采用这种方法, 虽然实际的兑换在

通过“买入票据”或“卖出票据”进行外汇交易

将来的某个日期之前不会发生，但是在签订契约时，交易的条件业已经银贸双方同意了，这种交易叫做“远期外汇交易”。虽然实际的交割将发生于将来的某一预定的日子，但商人却可以在此期间不必再担心外汇汇率浮动造成的损失，放心大胆地做生意了。这种便利对于进行对外贸易的各方都是必不可少的。

另一方面，过去对于与远期外汇相反的，在没有订立“远期外汇契约”的基础上进行的外汇交易统称为“即期外汇交易”(Spot Exchange Transactions)。

三. 通过“买入票据”或“卖出票据”进行外汇交易

(Foreign Exchange Operation through Bills Bought or Sold)

对于中介银行来说，办理“买入票据”或“卖出票据”交易的作用是什么？

首先，我们来看看“买入票据”的作用。在“买入票据”时，银行买入出口商出具的汇票，支付本币给出口商，而从另一国收回外币。办理进口业务时，银行在国外支付外币，而向国内的进口商收回本币。在向国外汇出汇款时，银行从汇款人那儿收到本币。而收到国外来的汇入汇款时，银行收到国外汇款人汇来的外币，以本币支付给国内的收款人。在进行这些兑换业务时，总是会发生某一家银行持有的资金增加，另一家银行的资金减少。对于国际汇兑来说，则表现为外币资金的增加和减少，这是从银行的角度来看的外汇业务的显著特点。

当银行根据顾客的要求买入或卖出外汇时，总是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卖出票据”的总金额超过“买入票据”的总金额的情况，或者“买入票据”总额超过“卖出票据”总额的情况。在前一种情况下，表现为在国内的本币资金的增加和在外国的外币资金的减少。如果可以允许这种不平衡达到极点的话，这家银行就会在经营外汇业务方面面临困难。而在后一种情况下，银行的外币资金过多，本币资金短缺。这时出口方的银行则会发现自己不能再买进(议付)出口商的汇票了，因为他已没有足够的本币来买进这些外币汇票了。反之，如果本币资金过多，外币资金短缺时，势将迫使该银行不能在国外再进行外汇交易。然而我们却不能因此可以说，如果某银行保持了外币与本币

资金基本相等就不会在经营外汇业务时陷入困境了，原因是由于外币有许多种类。例如，如果某银行持有的美元资金盈余（“多头”）而英镑资金短缺（“空头”）时，即使其外币资金和本币资金保持得很平衡，该行也还是会面临不能进行英镑交易的困境。因此，当外币资金和本币资金之间或者各种外币之间发生不平衡时，就有必要进行资金头寸的调整。此外，由于外汇汇率波动的可能性，所持有的外币头寸的任何不平衡都会导致银行陷入冒风险的境地。例如，某银行持有一百万美元的外汇，假定汇率为 $US\$1 = J¥300.00$ ，则说明该行持有三亿日元的资产。但是当汇率变化为 $US\$1 = J¥250.00$ 时，该行立即就损失了五千万日元，因为该行这时持有的日元资产已减少为二亿五千万了。因此，这家银行就要采取措施来尽量减少“卖出票据”总额与“买入票据”总额之间的差额。（译者注：也就是说，要尽量使“买入”与“卖出”保持平衡，使手中持有的剩余外币的余额越少越好。）目的是一方面要使业务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又要防止由于外汇汇率的浮动引起的损失。当“买入票据”总额超过“卖出票据”总额时叫做“超买头寸”（Over-Bought Position “多头”），当“卖出票据”总额超过“买入票据”总额时叫做“超卖头寸”（Over-Sold Position “空头”）。银行在平衡“买入票据”额和“卖出票据”额时，叫做“轧平头寸”（Squaring the Position）。为了轧平头寸，银行要采取各种措施。

在国内汇兑中只有一种货币，不存在汇价风险，资金的分布状况可以通过中央银行来调节。而对于国际汇兑来说，总是存在汇率上的风险，却又没有像国内汇兑业务中的中央银行那样的机构来调节资金的分布状况。因此，外汇的经营成了银行最重要的任务之一。由于外汇经营非常复杂，本文所说明的外汇业务的基本原理是基于假设外国汇兑完全不受管制的情况下的。当然，这只不过是假设，事实上并非如此。

（一）资金头寸的调节（Adjustment of Fund Position）

由于外汇资金的盈余或短缺，需要进行调节时，银行在外汇市场上向其他银行买进或卖出外汇，这种实务叫做“补足”（Covering）。每家银行的资金头寸情况各不相同，有的银行外汇资金过剩呈现“多头”，而有的银行外汇资金短缺呈现“空头”。因此，为了调节资金的余缺，外汇资金“多头”的银行向资金“空头”的银行卖出外汇。这种交易一般都是通过居中的外汇经

通过“买入票据”或“卖出票据”进行外汇交易

·纪人 (Exchange Broker) 进行的。经营外汇买卖的外汇市场不只是局限于某一个国家里, 当可以自由汇兑时, 以本国货币来买进或卖出美元的交易通常都是在纽约市场上, 英镑则是在伦敦市场上进行的。事实上, 以本币买卖外汇可以在任何一个国家里办理。而当交易在海外市场上进行更为有利可图时, 外币的买卖可以在国内的银行与在国外的银行之间进行, 通过他们的国际性交易, 把世界各地的外汇市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样一来, 外汇银行不但可以在国内市场上, 也可以在海外市场上进行交易。然而, 目前有逐渐把这些业务集中在像纽约和伦敦这样的国际金融中心进行的趋势。原因之一是由于对某些货币的供求市场规模比较小, 在这种市场上卖方难于找到买方, 或者说买卖双方的需求常常不能投合, 换句话说比较难于“补进” (Cover)。可是在纽约和伦敦市场上, 世界各国都参与那里的大规模交易, 买卖双方的需求比较容易投契。另外, 纽约和伦敦又提供了各种融资便利, 比如贴现市场, 现在就发展得很快, 并且又是随时可加利用的。在纽约和伦敦市场上, 任何国家的外汇银行都可以买卖汇票与债券, 而绝大多数的外汇银行都试图把他们手中持有的外汇资金集中到这样的国际金融中心。在这种情况下, 各外汇银行持有的外汇资金很显然要受到纽约市场与伦敦市场上的美元与英镑的影响。同时, 任何大外汇银行的资金调拨都是用美元和英镑, 用这种方法, 各种币制的外币资金头寸的余缺都可以进行调整了。同样, 采用这种方式, 由于资金集中于国际金融中心, 又推动了采用美元和英镑进行国际贸易结算更为方便, 因为外汇银行的大部分资金都是以美元或英镑存放在纽约和伦敦的, 而这资金不必经过兑换随时都可以用来办理结算。

(二) 外汇头寸的调节 (Adjustment of Exchange Position)

对于外汇银行来说, 主要的问题是怎样来避免汇价风险。有一个办法可以采用, 为避免外汇风险, 必然要进行资金头寸的调拨, 这是因为通过将手中多余的外汇卖出后, 任何由于汇价浮动而招致的损失就可以自动地避免了。另外, 如果外汇资金短缺时, 在汇价变动之前买进外汇补足这部分短缺, 则又可以排除外汇风险了。用这种办法调整资金头寸起着避免外汇风险的作用。然而在实务中, 这两个方面不可能总是平衡的。例如, 某银行以 US \$ 1 = J ¥300.00 的汇率向出口商买进一份见票后九十天付款的一万美元的远期汇票, 支付三百万日元给出口商, 然而进口商却要在见票九十天后才付款给银行。

也就是说，在该行买进此远期汇票时，其外汇资金（现金）并没有立即增加（因为他至少要在九十天之后才能收进外汇）而其头寸状况却处于“超买头寸”（“多头”）了。

当银行经营远期外汇业务时也会发生类似的困境。在银行与客户签订一份买进三个月期交割的一万美元汇票的远期契约时，该行的外汇头寸立即呈现为“超买头寸”（“多头”）实际上却要在三个月之后才能收到这笔外币资金，与上例相同，其外币现金并没有立即增加。为了解决这个“超买”的问题，又由于手头上并没有这一笔现金，不可能再卖出即期外汇，所以该行就必须再卖出一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以克服“超买”带来的外汇风险。同样地，如果银行的美元资金短缺，买进一万美元的即期时，也会陷入“超买头寸”（“多头”）。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会在买进一定数量的即期外汇的同时又卖出一笔相同金额的远期外汇，其原因也是尽量使自己的外汇头寸不要出现过多的“超买”，防止“超买”带来的外汇风险。

采用这个办法，银行可以解决两大问题：（一）资金的余与缺；（二）调整外汇头寸。这种业务（以将来再买进为条件，卖出即期外汇，以及买进即期外汇将来再卖出）叫做“调期交易”（SWAP Transaction）或称“调期”（SWAP）。反之，不包括有“调期”在内的外汇买卖业务叫做“单独远期交易”（Outright）。

上面说明了资金头寸和外汇头寸的调整。但是，这种业务有一定的限制，在某些情况下并不能随意进行。银行同业间的外汇交易，只有一方充当买方，另一方充当卖方时才有可能进行。

假使以日本从总体上来说贸易收支是顺差为例，则日本的外汇银行会出现“超买头寸”（“多头”）的趋势。而另一方面，某些国家对日本的贸易必然呈现逆差，则这些国家的外汇银行就会出现日元资金短缺的状况。因此，日本的外汇银行会努力卖出外汇，而逆差国的银行则想要努力买进日元。然而要使这种买进者和卖出者的需要相投契却比较困难。当这种困难局面再进一步发展下去时，日本的外汇银行将会竭尽一切努力以报出更为优惠的价格抛售外汇，其结果，比如说原来 $US\$1 = J¥300.00$ 的汇率可能会下跌为 $US\$1 = J¥290.00$ ，换句话说，美元的价格下跌，日元价格则上升了。这样，随着外汇汇率的变化，银行报给其顾客的汇率也会相应地变化——例如，从 $US\$1 = J¥299$ 变化为 $US\$1 = J¥289.00$ 。这样一来，一些一直在向银行